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3条、第5.4条、第8.2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其中第8.2条可分步实施:“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按本标准的实施日期实施;其余内容可推迟到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是对SB/T 10023—1992《胶基糖果》的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有:

1. 本标准修正了产品分类及其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水分”改为“干燥失重”;指标由不得超过4.0%,调整为不得超过7.0%(固态)、15.0%(半固态)、10.0%(夹心)。
2. 原标准卫生指标按GB 9678执行,本标准规定铅、砷、铜、锌、食品添加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和霉菌按GB 17399 胶姆糖卫生标准执行。
3. 净含量,由限制正、负偏差改为只限制负偏差。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SB/T 10023—1992。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箭牌口香糖有限公司、佳口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不凡帝糖果有限公司、华纳(广州)有限公司糖果厂、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国钧、乐文祥、杨爱华、程湘东、马战明、周洁、赵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B/T 10023—1992。

胶基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基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SB 10346—2001第3.6条所指的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399 胶姆糖卫生标准

SB 10018—2001 硬质糖果

SB 10346—2001 糖果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同 SB 10018—2001 第3章。

4 产品类型

SB 10346—2001 第3.6条所指的类型适用于本标准。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原料和辅料

同 SB 10018—2001 第5.1条。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均匀一致，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形 态			固态和夹心胶基糖果：块形完整，表面光滑，边缘整齐，大小一致，厚薄均匀，无缺角裂缝，无明显变形。半固态胶基糖果：呈膏状
组 嚼 型	固 态	糖体剖面紧密、细腻，咀嚼后有粘性和延伸性；无潮解现象	
	半固态	糖体微疏松、细腻，咀嚼后有粘性和延伸性	
	夹 心	糖体剖面可见夹心，无破皮现象，咀嚼后有粘性和延伸性，无潮解现象	
织 泡 型	固 态	糖体剖面紧密、细腻，咀嚼后有明显弹性和粘性；无潮解现象	
	半固态	糖体微疏松、细腻，咀嚼后有明显弹性和粘性	
	夹 心	糖体剖面可见夹心，无破皮现象，咀嚼后有弹性和粘性，无潮解现象	
滋 味 气 味			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5.3 理化指标

5.3.1 净含量负偏差

同 SB 10018—2001 第 5.3.1 条。

5.3.2 干燥失重

干燥失重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咀 嚼 型			吹 泡 型		
	固 态	半 固 态	夹 心	固 态	半 固 态	夹 心
干燥失重, % ≤	7.0	15.0	10.0	7.0	15.0	10.0

5.4 卫生指标

铅、砷、铜、锌、二氧化硫、食品添加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和霉菌应符合GB 17399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净含量、干燥失重：同SB 10018—2001第6.1、6.2、6.3条。

6.2 卫生指标：按 GB 17399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同 SB 10018—2001 第 7 章。

8 标志、标签

8.1 外包装箱标志

同 SB 10018—2001 第 8.1 条。

8.2 单件包装标签

同 SB 10018—2001 第 8.2 条。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同 SB10018—2001 第 9 章、第 10 章和第 11 章。